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052號

上訴人 連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琨翔

訴訟代理人 傅國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翁啟銘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9萬2,489元（計算式：第一審判決主文第1、3項命上訴人返還土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2,700元×土地面積總和【1029.6+1819.47平方公尺】=7,692,48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5,8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